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4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010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4,493,589股,占总股本49.14%)提交的《关于增加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15:00至2010年1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春敬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8人,代表股份156,093,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45,704,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1人,代表股份10,388,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桂云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881,2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反对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弃权155,2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借壳上市原重组方案不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903,8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1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556,3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6%;反对1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426,1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5,605,03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9%;反对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弃权434,4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8%。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授信及相关融资担保安排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估计持有公司股份144,496,163股)。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11,597,518股。

表决情况:同意10,743,2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3%;反对6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9%;弃权785,4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77%。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薛有光、黎中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请登录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桂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0-045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同时结合公司2011年度生产计划需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生产检修的公告》(详细请见2010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0-036)。至目前为止,节能减排及年度检修工作已完成,主要生产装置现已全部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40001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唐山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和“江门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分别由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和江门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作为实施主体。公司2010年12月6日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对江门洁柔进行增资,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江门新建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唐山分公司、江门洁柔连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01780302053002854,截止2010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99,137.60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增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2、唐山分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11028029200061179,截止2010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21,034.4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3、江门洁柔已在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01670601053006973,截止2010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2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

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分别向公司、唐山分公司和江门洁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唐山分公司和江门洁柔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上述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并将支出清单加盖公章业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安信证券。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进行增资,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新增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0万元计入公司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门中顺洁柔纸业的注册资本由本2,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江门中顺洁柔纸业已于2010年12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门中顺洁柔纸业的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由原来的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000万元人民币。

其它项目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0-04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2010年12月16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上午9点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伟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其中7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薛伟成先生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吕春东先生、肖麗女士、沈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内容登载于2010年12月18日巨潮资讯网。

上述三位新任高管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管理部的议案》。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效率,公司决定设立“企业管理部”,其主要职能: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制订和优化流程,推进公司战略实施等。公司其他部门不变。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21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0-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召开了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京山轻机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30)和《关于投资设立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1)。

公司自2010年10月26日就向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成立公司咨询,并按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收到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已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投资设立房地产公司,本次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所在地: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

2. 公司名称: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投资方出资比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

5. 法人代表:李辉。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五金建材、水暖器材销售。

6. 投资资金来源:自筹。

7. 投资进入的房地产行业的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房地产作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在市场经济较快的同时,整体拉动了国内城市房地产价格的快速升高,特别是国内一线城市市场供需矛盾尖锐。为有效抑制房价的快速上涨,保持该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一系列的调控政策,规范市场秩序,实现房地产价格的理性回归。

由于调控政策的针对性,效果明显,国内一线城市房地产销售已经出现销量滑坡的现象,开始逐步导致房地产投资开始转向国内二三线城市,拉动房地产市场新一轮增长的趋势。京山作为鄂中重要的县级城市之一,立足生态建设,打造成为“武汉的后花园”,不可避免地将成为房地产开发的重点转移区域。

京山作为鄂中重要的县级城市,县域经济活跃,特别是以机械制造、国宝桥梁、温泉旅游、网球健身等为名片,带动经济的快速增长,在全省县级城市实力排名中始终保持靠前位置,具备发展的良好潜力。近年来,在外来投资、旅游投入等刺激下,京山房地产市场方兴未艾,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拟开发的土地处于京山县宋河镇,宋河镇处于京山城乡街接的连接带,是京山重要

的工业小镇,城区人口集中,商业发达,房产需求持续增长;该地也是企业的发源地,投资环境良好,目前,尚无大型项目的进驻,市场前景较好。投资项目将围绕高起点的规划和建设,具备引领当地地产开发的态势;且该项目已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项目开发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支持。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

公司自2003年将公司整体搬迁至京山县经济开发区后,原先作为生产基地的宋河镇厂区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几次处置均未成功,为盘活闲置资产,公司将成立房地产公司,以规范化的经营方式对公司内部闲置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目前,该土地为工业用地,进行开发时,将根据土地评估价,容积率等缴纳土地出让金,目前,已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前期工作已基本就绪。

四、公司投资计划

(一) 期间安排

1. 准备阶段:2010年9月-10月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资金。

2. 项目筹备阶段:2010年10月-11月,报董事会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成立公司。

3. 2010年12月起公司开始运作。

(二) 资金使用和人员安排

公司前期投资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作为房地产开发前期费用,不足部分以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五、投资效益预测:

宋河东区占地37.84亩(5231平米),根据初步测算,开发后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共需投资资金4000万元,开发周期1年半,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6500万元,利润1200万元。

六、风险分析和对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京山房地产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外部投资持续进入,竞争日趋激烈,作为新进的房地产企业,必然要经历市场的检验;特别是国家调控政策的出台,对信贷、销售等多方面的影响,房地产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对此,公司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采取稳健的阶段性开发模式,主要以自有闲置土地和资金为主,降低开发成本和开发风险;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开展灵活的营销策略,加大商品房销售力度;针对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企业营销策略,确保目标与任务的完成。

本次投资完成后,根据公司的预测,对公司2010年、201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利润,但由于投资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民二终字第8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不服判决结果,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也向最高法院提起了上诉。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开庭时间:2010年11月2日。

判决时间:2010年12月8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诉本公司一案。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4040万元及截止2009年3月20日的利息11552万元,总计25592万元,并承担至本案执行完毕止的利息。

2、请求判令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财产向原告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由原告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赤峰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交回其管理的抵押财产。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原告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0日对农行元宝山支行诉平庄能源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开庭进行了审理。2010年4月12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因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没有判决金额,经平庄能源财务人员详细计算,平庄能源需要承担3521万元利息。

本公司不服从判决,立即向最高法院上诉。

此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在2009年6月12日、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4日、2010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二审判决情况

2010年12月8日,最高法院对本案进行了终审判决,判决如下:

最高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农行元宝山支行和平庄能源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二审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平庄能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1404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责任;二、平庄能源公司是否应当对21060万元本金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4日止的全部利息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系因企业重组而形成的债权债务纠纷。农行元宝山支行就债务重组方案出具了同意函,表明其已接受了债务分割及清偿的安排。平庄能源公司亦已依照同意函确定的内容履行了自己的义务。因此农行元宝山支行应继续依照各方确定的清偿方案,对剩余40%债务主张其权利。然而在本案中其仍向平庄能源公司主张剩余的40%债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判决平庄能源公司承担21060万元的相应利息亦属不当。故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部分认定证据不足,本院予以纠正。本院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9)内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

2、变更上述判决书第二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就其对赤峰原兴发资产管理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即:14040万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367,204783万元及对应的利息,自2006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对内蒙古草原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定抵押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321400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承担924980元,由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39642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321400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判决从最高法院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没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诉讼,本公司无任何赔偿和责任,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5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首钢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生产设施到2010年底全部停产(以下称“停产”)。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我公司曾先后对上市公司做出承诺,在2010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以下称“注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费用将由我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注入及置换统称“本次重组”),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资产不受损失。

目前,我公司尚在与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进行磋商,本次重组不能在上市公司停产前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原有生产经营能力因此受到暂时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和我公司原有已对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公司特作如下补充承诺:

一、我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就本次重组方案与上

市公司达成一致意见,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以2011年6月30日为目标,与上市公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生产状态下的水平;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具体的承担方式由我公司与上市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三、我公司在本次补充承诺作出前已经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其他各项承诺继续具有法律效力,由我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补充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因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赔偿。

首钢总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0-02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公司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

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 and 销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7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股票代码:000594 编号:2010-05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本公司201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7日。

3、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园区格洛路1号鑫茂天财酒店A区8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郭魁元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06,479,75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3.8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四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206,479,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单润涛 项义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0-6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5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市场行情的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88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